

兵团卫生健康委  
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兵团教育局

兵卫发〔2024〕33号

---

关于做好2024年兵团订单定向  
免费本科医学生培养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师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草湖项目区，石河子大学、塔里木大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意见》（教高〔2015〕6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下达的2024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任务，结合兵团实际，现就做好2024年兵团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培养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2024年中央财政支持兵团团场医院培养订单定向免费五年制本科医学生（全科方向）共计130人，由石河子大学承担教学任务80人，塔里木大学承担教学任务50人。按照向南发展、

侧重边境困难团场的原则，在征求各师市卫生健康委意见的基础上，兼顾各师市团场医院人才岗位需求情况，将 130 个名额给各师市（详见附件 1）。

二、中央财政支持的免费本科医学生订单定向招生计划在有关高校的本科层次招生来源计划中单列编制，计划性质为“国家免费医学生”。报考免费医学生定向招生计划的考生均须参加当年全国统一高考，实行单列志愿、单设批次、单独划线，在本科提前批次录取，仅录取有专业志愿的全区农村考生，优先录取定岗单位所在师市生源，在所在师市生源不足的情况下，同一志愿内可调剂录取其他师市农村生源，生源仍不足时，未完成的计划面向兵团团场和全区农村学生以补征集志愿方式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录取，直至完成计划（在投档考生中，同一志愿优先录取兵团系统考生）。

已被录取为免费医学生的考生不得退档。免费医学生被录取后、获得入学通知书前，须与石河子大学或塔里木大学和定向就业所在地的师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署《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场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定向培养和就业协议书》（2024 年版），承诺毕业后到定向单位服务 6 年，未在规定时间内与相关定向就业单位签订协议的考生，将视为自动放弃，不予报到。

三、本年度招生计划面向全区参加 2024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

生全国统一考试、自愿填报免费订单定向医学专业志愿的考生。免费定向本科医学生只招收团场或农村生源，报考学生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符合2024年统一高考报名条件；（2）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须在团场或农村，本人具有当地连续三年以上户籍。

四、本计划纳入国家普通高等学校年度招生计划，按照国家普通高校学籍管理。学生在校期间，享受国家普通本科生相关政策待遇，免除学费、住宿费。同时，可在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内，获得生活补助。学生毕业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规定，允许参加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五、各师市卫生健康委和教育局要围绕以下重点内容，有针对性地做好招生政策的宣传工作，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考生填报本计划相关专业。

（一）考生要充分了解招生相关政策，正确填报兵团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计划志愿，并按要求及时与定向岗位所在师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河子大学或塔里木大学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场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定向培养和就业协议书》。

（二）考生被录取为免费医学生后，在校学习期间，不得申请调整学校和专业，并遵守协议相关内容。毕业后，所有订单定向培养的免费医学生均须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专业），

必须在兵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院接受3年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按照入学前签订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场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定向培养和就业协议书》，到定向岗位所在师市卫生健康委报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不得参加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统一招考。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后，符合相应条件者，可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全科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

(三)团场卫生医疗机构按照有关规定与本计划相关专业并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毕业生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纳入编制管理，实行合同管理。学员要在团场卫生医疗机构就业，并连续工作6年以上(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将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计入定向单位的服务期内)。

六、各师市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河子大学或塔里木大学应按时与被录取考生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场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定向培养和就业协议书》，并将《2024年兵团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培养报考考生基本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2)以书面(加盖单位公章)及电子版形式上报兵团卫生健康委医政处和兵团教育局高教处。

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场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定向培养

和就业协议书》未尽事宜,各师市可根据具体情况制定补充协议。各师市制定的补充协议需经兵团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石河子大学或塔里木大学认可后生效。

八、石河子大学和塔里木大学要切实做好免费医学生定向培养工作,根据团场基层卫生工作岗位需求,积极开展相关培养模式研究和改革,培养适应团场基层卫生工作需要的全科医学毕业生。在新生入学报到时,石河子大学和塔里木大学要认真核实学生是否已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场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定向培养和就业协议书》,对无故拒绝签订协议的已录取考生,将取消其录取资格,并定期将培养实施情况报送兵团教育局和卫生健康委。

兵团教育局高教处联系人:焦健(招生问题)

联系电话:0991-2896299,电子邮箱:btjyjgc@163.com

兵团卫生健康委医政处联系人:余丽君(政策问题)

联系电话:0991-2890326,电子邮箱:xjbtkj@sina.com

附件:1.2024年中央财政补助兵团订单定向本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分配表

2.2024年兵团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培养报考考生基本信息统计表

3.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场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定向

培养和就业协议书（2024版）

兵团卫生健康委

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兵团教育局

2024年6月7日

附件 1

## 2024 年中央财政补助兵团订单定向 本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分配表

序号	师市	2024 年免费医学生培养 项目人才培养计划（人）
		临床医学
1	第一师	6
2	第二师	13
3	第三师	13
4	第四师	4
5	第五师	12
6	第六师	23
7	第七师	2
8	第八师	20
9	第九师	2
10	第十师	18
11	第十一师	0
12	第十二师	7

13	第十三师	3
14	第十四师	3
15	草湖项目区	4
合计		130

附件 2

## 2024 年兵团订单定向免费本科医学生 培养报考考生基本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姓名	性别	民族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填报专业	所在师市	家庭住址

附件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场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

定向培养和就业协议书  
(2024版)

二〇二四年 月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场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 定向培养和就业协议书

## 甲方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_\_\_\_\_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甲方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_\_\_\_\_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乙方: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户籍所在地: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 丙方:

石河子大学      塔里木大学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为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兵团团场基层卫生人才培养，根据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的意见》（教高〔2015〕6号）、原兵团卫生局等5部门《关于做好兵团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毕业后就业安排、培训和履约管理工作的通知》（兵卫发〔2016〕35号）精神，甲方（含甲方1、甲方2）、乙方和丙方在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兵团团场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定向就业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照执行。

##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协议中“团场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定向培养和就业”是指为重点充实乡镇卫生院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全科医疗的卫生人才，依据兵团团场卫生队伍建设发展需求而实施的医学生免费定向培养，要求志愿并获准接受免费培养的学生须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资格（有毕业证书，下同），并按本协议约定定向就业服务，服务期为6年。

**第二条** 乙方清楚知悉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的内容，志愿参加“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并承诺：

（一）在丙方完成临床医学本科全科医学方向，学制5年的高等医学教育并取得毕业资格；

（二）一经取得毕业资格即服从甲方1安排，到甲方1指定的团场卫生机构（或团场以下的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定向服务

单位)定向就业且在定向服务单位连续工作6年(以下简称“服务期”),其中前3年应按照规定参加兵团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以下简称“住培”)。

(三)在校学习期间和服务期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考试、行政事业单位招聘和参军。

(四)在服务期内,乙方的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等医学教育和执业证件原件,交由甲方1保管至服务期满。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条** 甲方1负责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学业、取得毕业证书并到甲方1报到10个工作日内为乙方提供工作岗位,安排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就业。

**第四条** 甲方2应当在乙方按协议约定报到的30个工作日内,督促定向服务单位与乙方及时签订岗位聘用合同,办理正式人员相关手续,保障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障待遇。

**第五条** 乙方在协议规定的工作期间,甲方1、甲方2可根据当地卫生人力资源分布和实际工作需要,在全师范围内的医疗卫生机构之间,调配乙方工作单位。

**第六条**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的统一要求,支持乙方按照兵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求参加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保障培训期间的基本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障待遇。

**第七条** 甲方(含甲方1、甲方2)有权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对乙方在校期间、规范化培训期间的学习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督促乙方于毕业后或培训后及时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

**第八条** 乙方完成3年住培后到指定的团场卫生机构服务,在服务期内甲方1不得单方面随意调离、解聘乙方。服务期满乙方拥有自愿留在原单位工作或者自由择业的权利。甲方1有权督促服务单位与服务期结束时仍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的乙方解除聘用合同。

**第九条** 服务期内,甲方1有权保管乙方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等医学教育和执业证件原件。服务期结束,应当立即还给乙方。

**第十条** 甲方(含甲方1、甲方2)有权建立乙方的诚信档案,公布乙方不诚信记录,该不诚信记录将被归入乙方人事档案,并将乙方诚信情况逐级上报至兵团卫生健康委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第十一条** 除本协议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在乙方获得毕业证书前,甲方不得接受乙方提出的违约申请,不得为乙方出具违约处理意见书。对擅自出具违约处理意见书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持入学通知书和本协议书，在规定时间内到丙方报到。在校期间遵守《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不得申请调整学校和专业。

**第十三条** 乙方在校学习期间，学费和住宿费由国家和省级财政承担，并享受生活费补助。享受国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相关政策和待遇。毕业成绩合格者，可获得国家认可的普通高校临床医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因各种原因，不能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业的，可延长修业年限，但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顺延期间费用由个人承担，顺延时间不计入基层服务期。

**第十四条** 乙方承诺，在校学习期间和服务期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考试、行政事业单位招聘和参军。

**第十五条** 乙方承诺，服务期间其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等医学教育和执业证件原件，由甲方1保管。服务期结束，甲方1应当立即将上述证件原件还给乙方。

**第十六条** 乙方在丙方规定的毕业生离校时间起15日内，持身份证及甲方1指定的其他材料，按时到签订协议所在师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到，并配合定向的团场卫生机构办理就业入职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乙方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后，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单位的领导与管理，不得利用工作便利条件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谋取不正当经济利益。

**第十八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依法享受法律政策规定的节假日及公休假，工资福利待遇，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障。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按照兵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规定参加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3年培训时间可计入6年服务期内。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者，经定向服务单位同意，培训时间可顺延，顺延时间不得超过3年。顺延期间费用由个人承担，顺延培训时间不计入基层服务期。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在毕业后3年内，取得《医师执业证书》。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不得变更执业地点，不得改变服务单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执行相应规定);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含甲方1、甲方2)同意，可在定向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流动。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服务期内，享有同定向服务单位职工同等的进修学习的待遇，但不得以培训、调动等为由提出不履行服务期限的约定。

#### **四、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三条** 丙方负责对录取的学生进行录取资格、政治表现、身体状况的复查。

**第二十四条** 丙方负责在乙方的学籍登记表上明确备注其：“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的身份信息并录入学籍注册信息管理平台；加强对乙方的诚信教育，督促其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如实出具其诚信记录，并将诚信记录放入乙方的个人档案。

**第二十五条** 根据培养目标，丙方负责乙方在校期间的思想品德、文化知识、专业技能的教育培养工作，为其职业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二十六条** 丙方负责定期向甲方通报乙方在校期间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和职业规划等方面的动态情况，如果乙方学业成绩不理想和思想品德有问题，要及时约谈，了解原因，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帮助乙方完成学业。对于违反校级校规且屡教不改的，丙方有权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通报甲方。

**第二十七条** 丙方负责在乙方毕业后，及时将乙方的档案资料直接移交给甲方<sup>1</sup>。在没有收到甲方同意乙方违约的处理意见前，丙方一律不得将乙方个人档案资料寄送至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地方。

## **五、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未经甲方(含甲方1、甲方2)同意,乙方在校学习期间主动放弃学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已享受的教育费用(学费、住宿费、生活补助),并按费用总额的50%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 乙方在校期间考核结果达不到学校授予毕业证书条件或因可归咎于乙方的其他原因(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除外),致使乙方无法按时取得(按时取得是指在本协议约定的学制期限内)毕业资格的,甲方(含甲方1、甲方2)有权选择:

(一)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按规定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并按费用总额的50%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在丙方允许延期毕业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尽快取得毕业资格并于离校15日内到甲方1、甲方2报到。

如甲方(含甲方1、甲方2)选择上述第(二)种方式,乙方承诺超过学制年限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如乙方未能在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取得毕业资格,或者出现其他甲方(含甲方1、甲方2)认为不适宜到定向服务单位服务的情形,甲方(含甲方1、甲方2)仍有权选择按本条第(一)种方式处理。

**第三十条**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毕业后未按本协议规定时间报到或未按甲方(含甲方1、甲方2)要求时间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并未作出说明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应甲方(含甲方1、甲方2)要求立即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学费、住宿

费、生活补助、地方投入经费)并支付甲方(含甲方1、甲方2)相当于前述教育费用50%的违约金。

**第三十一条**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束后未按协议规定到定向服务单位工作的，乙方应立即退还5年本科教育阶段和3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已享受的各项减免教育费用(学费、住宿费、生活补助、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国家和地方投入经费)，并支付甲方(含甲方1、甲方2)相当于前述教育费用50%的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如乙方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单方面与定向服务单位解除聘用协议，或因违反定向服务单位规定，或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被定向服务单位依法解聘等情形)，乙方须应甲方(含甲方1、甲方2)要求立即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学费、住宿费、生活补助、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国家和地方投入经费)并支付甲方(含甲方1、甲方2)相当于前述教育费用50%的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未经甲方(含甲方1、甲方2)同意，乙方服务期内变更执业地点或改变服务单位的，乙方须应甲方(含甲方1、甲方2)要求立即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学费、住宿费、生活补助、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国家和地方投入经费)并支付甲方(含甲方1、甲方2)相当于前述教育费用50%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 乙方无法定或约定的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到甲方(含甲方1、甲方2)报到或未履行完成约定服务期限，或者未按本协议约定承担退还教育费用(学费、住宿费、生活补助、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国家和地方投入经费)及/或其他违约责任，该不诚信行为将被记入诚信档案，6年内医师资格考试、全日制研究生招生考试和行政事业单位招聘考试不予受理。

**第三十五条** 甲方(含甲方1、甲方2)未履行为乙方提供就业岗位的责任，在乙方到甲方(含甲方1、甲方2)报到1个月后，甲方(含甲方1、甲方2)无正当理由仍未能提供就业岗位的，兵团级主管部门应根据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乙方有权自行另谋其他就业职位，而无需就其另谋职位的行为向甲方(含甲方1、甲方2)承担违约责任。

## **五、协议终止与解除**

**第三十六条** 四方经协商一致，并报兵团主管部门同意，可以解除本协议。

**第三十七条** 未经甲方(含甲方1、甲方2)同意，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含甲方1、甲方2)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学费、住宿费、生活补助、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国家和地方投入经费)并支付甲方(含甲方1、甲方2)相当于前述教育费用50%的违约金。

**第三十八条** 乙方未能按时取得毕业证书(经甲方1、甲方2同意其延期毕业的除外)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含甲方1、甲方2)可单方面解除协议,乙方应当向甲方(含甲方1、甲方2)退还已享受的减免教育费用(学费、住宿费、生活补助、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期间国家和地方投入经费)并支付甲方(含甲方1、甲方2)相当于前述教育费用50%的违约金。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如乙方提出终止本协议申请,并退还已享受的培养费用后,甲方(含甲方1、甲方2)应予同意:

(一)在校期间,经丙方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能完成学业;

(二)在服务期内,经兵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专家集体诊断,并出具书面诊断书,确因身体原因不宜从事医疗卫生职业。

**第四十条** 本协议于乙方正式被承担教学任务的院校录取后生效,于乙方毕业、完成规培并在定向的团场卫生机构完成服务期限后失效。

## 六、不可抗力

**第四十一条** “不可抗力”是指四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或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战争等。

由于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四方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七、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约定与法律、法规及“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相关政策规定或精神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四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部分条款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无效的，不影响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三条** 因本协议引发的一切争议，四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四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各执一份，一份存入乙方个人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协议相关方协商补充，其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 本协议经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签署后生效。

附件：经签署的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经签署的乙方监护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签约时未满18周岁时提供)

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对以上内容知悉，明确本人的选择，自愿签订协议，愿诚实信用履行本协议，并清楚知悉不履行本协议对本人诚信造成的负面影响以及将承担的违约责任。（此段文字请乙方手抄在下方空白处）

---

---

---

---

---

（乙方签名和手印）：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1 (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2 (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法定代理人: (签字)

(乙方签约时未满18周岁时签署)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 (盖章) :**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